

常用政策及项目申报指南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of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and Macao
Parque Científico e Industrial de Medicina Tradicional
Chinesa para a Cooperação entre Guangdong-Macau

电话：(86) 756 8936937
邮编：519031
地址：中国广东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2522
传真：(86) 756 8936937
邮箱：enquiry@gmtcmpark.com
网站：www.gmtcmpark.com



官方网站



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版

如何使用本《指南》 Instructions

1

在“目录”中查找所需申报类别

1

粤澳中医药产业园专项扶持政策

1. 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_03
关键字: 纳税补贴、设备购置补贴、租金补贴、药物临床补贴、新药补贴、
保健品补贴、医器械补贴、国际认证补贴

确认是否满足申请条件

适用主体

实际入驻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 在横琴完成工商、税务登记1个月以上, 且承诺5年内不迁出横琴新区。
符合《横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规定, 包括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大健康领域研发、中试、销售、服务等企业或机构, 以及相关的管理、投资、咨询、培训类中介服务企业或机构。

2

具体补贴金额及总则细则

补贴标准

• 设备购置
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设立开放性的公共实验室或成果转化机构, 以及国际、国内知名认证、检测等机构, 经核实符合条件的, 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设备购置补贴。

3

在相关政府网站查询政策原文

政策依据

《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珠横新办函〔2017〕36号

4

如有疑问可致电咨询

具体政策下方“咨询单位”

或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 0756-8918735

5



CATALOG

目录

1

粤澳合作中医药业科技园专项扶持政策

- 1.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 03
关键字: 纳税补贴、设备购置补贴、租金补贴、药物临床补贴、新药补贴、保健品补贴、医疗器械补贴、国际认证补贴
- 2.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专项措施 05
关键字: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专项补贴、未落户人才子女入学指标、产业园平台使用补贴

2

人才补贴

- 1.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 09
关键字: 企业员工每月生活补贴
- 2.横琴新区产业配套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11
关键字: 政府指定住房租金补贴
- 3.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 12
关键字: 个人所得税补贴
- 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 14
关键字: 香港、澳门永久居民个人所得税补贴
- 5.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 15
关键字: 共有产权房、人才引进补贴、住房补贴、优秀团队补贴、留学人员补贴
- 6.横琴新区引进“两院”院士和“千人计划”专项扶持政策 18
关键字: “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领衔团队补贴
- 7.珠海市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19
关键字: 初次认定院士工作站补贴
- 8.珠海市青年创业人才项目扶持办法 21
关键字: 40岁以下人才创业项目补贴
- 9.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22
关键字: 博士后工作站补贴、博士后补贴
- 10.珠海市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实施办法 24
关键字: 博士工作站补贴、博士后工作站补贴、科研流动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留(来)珠补贴、在站博士后补贴、境外博士后来珠补贴、企事业单位招收博士后补贴

3

企业扶持政策

- 1.珠海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9
关键字: 发明专利补贴、知识产权贯标补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获中国专利奖补贴、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专利保险补贴、服务机构补贴
- 2.横琴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办法 31
关键字: 获得知识产权、贯标、专利保险、侵权保护、商标
- 3.横琴新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 33
关键字: 高企申报、新型研发机构服务开放、创新创业团队、孵化器建设补贴
- 4.横琴新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扶持办法 35
关键字: 高企认定和重新认定补贴、高新技术产品补贴、标杆企业补贴、科技服务机构补贴
- 5.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7
关键字: 珠海市科研机构补贴
- 6.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扶持暂行办法 39
关键字: 横琴新区科研机构补贴、科研平台运营补贴、使用平台费用补贴
- 7.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 41
关键字: 获批国家、省、市级无偿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企业补贴
- 8.横琴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2
关键字: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税局核定, 无需申报
- 9.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 43
关键字: 规模企业扶持、仓储扶持、物流扶持、体验店扶持

4

金融政策扶持

- 1.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47
关键字: 天使投资
- 2.横琴新区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专项扶持办法 49
关键字: 新三板挂牌补贴、境内上市补贴、境外上市补贴、上市公司迁入补贴、股权质押融资补贴、增资扩股补贴
- 3.关于印发《珠海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51
关键字: 境内上市、境外上市、再融资补贴

5

企业、团队资质申请

- 1.如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55
- 2.如何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 57
- 3.如何申报“珠海市创新产品” 60
- 4.如何申请“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 61
- 5.如何申请“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 63
- 6.如何申请“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64
- 7.如何申报“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65
- 8.如何申请“珠海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67
- 9.如何申请“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69
- 10.如何申请“珠江人才计划” 71
- 11.如何申请“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 73

租金最高补贴 **100元/平方米**

医疗器械最高补贴 **300万**

设备最高补贴 **1000万**

纳税补贴区级 **90%**

新药最高补贴 **1000万**

保健品最高补贴 **30万**

国际认证最高补贴 **600万**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 专项扶持政策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专项扶持政策

1-2.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专项措施

建设协调机制

由横琴新区管委会主任和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产业园开发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牵头，每季度召开产业园建设运营工作推进会，解决产业园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绿色通道服务

横琴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开通产业园开发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园区入驻企业的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并指定专人跟进协调，第一时间解决产业园规划建设、商事登记、产业扶持、人才引进、外国人就业等事宜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调推进产业园加快建设和高效运营。

设立市场监管部门办事处

为产业园开发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园区入驻企业提供以下“零跑动”服务：企业登记注册的咨询与受理服务、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的咨询与受理服务、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咨询与受理服务、特种设备的监管与服务咨询、食品药品广告的监管与服务咨询、市场不正当竞争投诉的咨询和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咨询和受理等。

设立税务办事处

横琴新区税务部门为产业园开发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园区入驻企业提供专业化、智能化、个性化涉税及社保服务：组建税收顾问团队，提供专属辅导和定制服务；在园区设置自助办税终端机，便利园区纳税人办理税收及社保业务；在园区推行诚信报告免责体系服务，为园区纳税人发生的重大交易和在税法适用性上不确定的特定事项提供咨询服务，规避不确定性风险；建立园区涉税诉求响应机制，设立园区税企联络员。

子女入学指标

产业园开发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园区入驻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经过相关认定程序，在取得横琴户籍之前，横琴新区教育主管部门每学年可给予一定数量的区属公办学校学位指标，解决子女入学问题。

使用产业园内平台补贴

横琴新区引进社会资本，以商业化模式在产业园设立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平台，为入园企业提供公共实验设备、前期研发支持、中试放大和工艺优化、小批量生产等服务。对使用该平台的园区企业，按经核定使用平台的实际发生

费用，可给予最高50%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国医大师团队、名中医团队补贴

对产业园开发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引进的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医大师团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实际履行情况，经过认定程序，横琴新区可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专项扶持；经国家或省主管部门认定的名中医团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实际履行情况，经过认定程序，横琴新区可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专项扶持。具体实施细则由横琴新区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专业技术人才补贴

对于产业园开发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大健康项目引进的经国家相关部委、国际（香港）职业认证中心HKTC（）、美国认证协会（ACI）等权威机构颁发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包括：理疗师、推拿师、营养师等，可给予600元/月/人、最长不超过24个月的租房和生活补贴。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专项措施》珠横新办【2019】12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0756-8918735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专项扶持政策

1-1.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

适用主体

实际入驻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在横琴完成工商、税务登记1个月以上，且承诺5年内不迁出横琴新区。符合《横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规定，包括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大健康领域研发、中试、销售、服务等企业或机构，以及相关的管理、投资、咨询、培训类等中介服务企业或机构。

补贴标准

• 设备购置

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设立开放性的公共实验室或成果转化机构，以及国际、国内知名认证、检测等机构。经核实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设备购置补贴。

• 场地租金

自企业入驻产业园之日起，给予50元/平方米/月的场地租金补贴，最高累计补贴36个月，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2000平方米；

- 1.补贴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补贴；
- 2.补贴面积达到或超过300平方米的，按企业在横琴缴纳的社保人数乘以人均补贴面积计算（纯商务办公场地人均10平方米，研发、中试、医疗服务场地人均30平方米）。
- 3.由“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领军人才、获省财政资金扶持的创新创业团队、经认定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牵头的项目，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经区管委会批准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港澳企业，补贴标准可提高至100元/平方米/月。

• 纳税

- 1.年度纳税超过500万元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照《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奖励；
- 2.年度纳税10万至500万元的企业，按其年度对横琴新区地方经济贡献额的90%给予扶持，期限3年。

• 临床研究

- 1.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研究批件的，一次性奖励试验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2.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的，一次性奖励每期实际临床试验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 新药证书

- 1.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 2.其他新药证书，根据国家药品注册分类，按照注册申请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医疗器械

取得创新型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按照注册申请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保健品

对产业园内企业、研发机构首次自主研发申报并获得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每个批准文号奖励10万元，单一企业每年不超过30万元。

• 国际认证

企业研发的新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限二、三类），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药品管理局（EMA）、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欧盟统一（CE）注册认证的，按申请注册认证实际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受理单位

初审单位：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核准单位：横琴新区商务局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珠横新办函〔2017〕36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商务局：0756-8841652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0756-8918735

共享产权房

港人港税、澳人澳税

人才引进最高补贴 **600万**

创业大赛最高奖励 **1个亿**

人才生活最高补贴 **6000元/月**

个人所得税最高补贴市级 **40%**

人才补贴

人才补贴

2-1.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

适用主体

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包括应届大学毕业生、引进的在职人才和留学归国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除外）等。

申报条件

•用人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等一体化区域内实际办公和运营。
- （二）在横琴新区经营纳税且年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
- （三）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受纳税额度限制：
 -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入选者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机构。
 - 3.经区管委会批准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以上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以及教育医疗服务机构。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或教育部认可的海外同等学历（学位）；或具备助理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符合《珠海市紧缺技工工种目录》且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二）符合相应年龄条件：18周岁以上，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在55周岁以下；其他应在50周岁以下。确属横琴发展所需的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 （三）与用人单位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并依法在横琴新区缴纳社会保险费。
- （四）申请人未享受过珠海市或横琴新区其它类型的住房保障待遇。

•例外情况：

- 1.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关于用人单位纳税额度的限制。
- 2.横琴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非编制内人员和区属国企引进的人员除了要求符合上述学历、年龄等条件外，还须在横琴新区实际居住方可享受租房和生活补贴。

补贴标准

- （一）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

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入选者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6000元/月/人。特别突出的人才可适当提高标准。

- （二）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3000元/月/人。
- （三）硕士，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1200元/月/人。
- （四）学士，或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符合《珠海市紧缺技工工种目录》且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600元/月/人。

补贴期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租房和生活补贴。

补贴开始发放时间节点以首次在横琴缴纳社会保险的当月1日为准。其中2017年1月1日之前引进且仍在我区工作的，补贴开始发放时间节点统一以2017年1月1日为准；已享受政策性住房的视同已享受补贴，相应周期计入已享受补贴时间。

申请方式

登录“横琴新区慧眼英才系统网上服务平台”（[HTTP://YC.HENGQIN.GOV.CN](http://YC.HENGQIN.GOV.CN)以下简称“慧眼英才系统”）进行信息填报。

申请时间

补贴每半年申请一次，自愿申报，严格审查。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8〕1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横琴办事处：0756-8841286、8841220

横琴新区党群工作部：0756-8841599

2-2.横琴新区产业配套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适用范围

经区管委会批准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高新技术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研机构、高端服务机构等符合横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且在区内办公和运营的企业可依照本办法据实申请租用产业配套租赁住房。

租赁对象

横琴新区企业引进的人员，其本人及配偶在我市没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且没有享受过任何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的方可申请入住。

租金标准

产业配套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10元/平方米/月；租期超过2年的时段，按20元/平方米/月计收。租赁期间发生的租金、物业管理、水电气冷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分配标准

产业配套租赁住房优先对企业负责人分配单套，对高层管理人员分配单间公寓，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分配单间，对业务人员分配集体宿舍。

配备数量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企业，每家企业可申请产业配套租赁住房原则不超过5套。属于区重点企业及重大项目的，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据实申请增加分配数量，但原则上优先满足项目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住宿需求。

申请和审核

•申请方式：

由企业统一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

•申请资料：

- 1.横琴新区产业配套租赁住房申请表（加盖公章）；
-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企业拟入住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等材料；
- 4.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产业配套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6〕28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发展有限公司：0756-2990603

2-3.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

适用主体

在横琴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工作，或者在横琴创业或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在横琴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人才开发目录（2016-2020）》的人员，可申请人才奖励。

适用税种

•申请人在横琴缴纳个人所得税，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中的下列八项：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转让所得（不动产转让除外；此项所得以全年累计纳税额的25%计入本办法所称的已纳税额）。

•特殊规定

自2018年1月1日《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管理规定》实施之日起，对于财产转让所得中股权转让所得的核算比例不再按照25%进行折算，参照以上（一）至（七）款税种核算方式执行。

补贴标准

-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上一年度直接经济贡献超过1万元（含）人民币的，按20%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2万元（含）人民币的，按32%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10万元（含）人民币的，按40%的比例给予奖励。
- （二）单位与个人直接经济贡献挂钩。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按照奖励标准比例的100%发放人才奖励：
 - 1.单位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比例超过（含）20%的；
 - 2.人力资源服务类企业；
 - 3.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企业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除以上规定外的其他单位按照奖励标准比例的50%发放人才奖励。

2-3.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

申报方式

采用网上申报，登录“横琴新区慧眼英才系统网上服务平台”（[HTTP://YC.HENGQIN.GOV.CN/](http://YC.HENGQIN.GOV.CN/)以下简称“慧眼英才系统”）进行信息填报。

参考文件

《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人才开发目录（2016-2020）》
《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珠横新办〔2016〕27号
《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管理规定》珠横新办函〔2018〕87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党群工作部：0756-8841599

横琴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0756-8841168、8842760

2-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

申请人条件

- （一）持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 （二）在横琴工作并提供在横琴工作的劳动关系证明
- （三）在横琴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补贴标准

在横琴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与其个人所得按照香港、澳门地区税法测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

申报时间

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参考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粤财法〔2012〕9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省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4〕49号

《横琴新区实施〈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修订）》珠横新办〔2018〕9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财政局：0756-8841172，QQ群：774716766

人才补贴

2-5.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

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可享受200万元奖励；还可申请600万元住房补贴或选择免租入住200平方米左右人才住房，工作满8年且贡献突出，可获赠所住住房。对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企事业单位设立院士工作站，对经认定的省级和市级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150万元补助。本市单位每培养一名两院院士给予600万元奖励。

高层次人才

经评定为一、二、三类高层次人才，分别享受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还可申请200万元、140万元、100万元住房补贴，或选择按与政府各占50%的比例，分别购买160平方米、120平方米、100平方米的共有产权房，在我市连续工作满10年可获赠政府产权份额；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我市最高上限的5倍。

创业团队

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经评审，给予创新创业团队最高1亿元资助；建立创新创业团队培育库，给予尚不具备创新创业团队条件但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入库团队最高500万元资助；给予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最高200万元资助。对优秀团队予以持续支持，根据团队项目验收时所达到的经济效益给予奖励或补助。各区（经济功能区）对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按不低于市财政资助额度 1:0.5 的比例予以配套。经我市申报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团队项目，根据省资助额度，按1:1的比例配套资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经济功能区）。

海外留学人才

择优给予留学人才创业项目15-100万元资助和最高30万元贴息贷款，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对进驻留学生创业园的留学人才创办企业，给予最高300平方米、最长3年的场地租金补贴。

博士和博士后

对新设立博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50万元建站补贴。新引进40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给予每人25万元生活补贴。对新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建站补贴，每招收1名博士后给予5万元工作津贴。在站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20万元生活补贴，出站博士后留（来）珠海工作给予50万元住房补贴。

青年创新人才

通过创新创业大赛评选、专家评审和企业自评相结合的方式，选拔现代产业领域企业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类青年优秀人才，给予每人20万元奖励。鼓励青年人才自主创业，择优给予15-100万元项目资助，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对企业新引进45周岁以下正高级和 40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每人35万元和25万元住房补贴。

给予企业新引进入户的青年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和全日制硕士、45周岁以下高级技师每人发放3.8万元；30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40周岁以下技师每人发放2.6万元。对毕业三年内、拟来珠海发展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可先落户后就业，凭毕业证和相关资料即可申请落户。

高技能人才

每年开展“珠海工匠”评选，对入选者给予每人最高60万元工作津贴。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每年在全市企业开展“珠海首席技师”评选，对入选者所在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加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资金支持力度；对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资助。支持开展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竞赛获奖选手给予最高3万元奖金，并给予承办单位经费支持。鼓励优秀技能人才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对在国际、国家、省竞赛中获奖的珠海市选手及其教练团队，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省赛、国赛承办单位、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等，给予经费支持。

港澳人才

支持港澳青年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新引进港澳本科以上学历等人才，可享受我市新引进青年到珠海开展实习见习活动，在生活、交通、住宿等方面提供便利和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外事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局、市住规建局、市公安局，各区、经济功能区）。

安居工程

成立珠海市安居集团，来来五年筹集不少于30000套人才住房，用于妥善解决各类人才安居需求。一、二、三类高层次人才除享受住房补贴、共有产权房、公积金贷款优惠等安居政策，还可申请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用于周转过渡。四类人才和五类人才，可根据类别、层次申请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或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四类人才中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可享受每人20万元的住房补贴。在我市创新创业的港澳台和外籍人才，以及非本市户籍的优秀企业家、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博士、青年优秀人才、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等，可在本市购买住房，不需提供纳税和社保证明。

机构人才引进激励

经我市各行业杰出人才和领军企业高管举荐的人才，可直接认定为市高层次人才。聘请知名企业家、行业专家、科研学术带头人担任招才引智大使，委托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专业机构，开展政策宣讲、招才引智、人才交流和对接服务等活动，鼓励用人单位自主或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端人才，根据工作成效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支持企业通过开展项目合作、技术指导、联合技术攻关、协同创新等方式，引进市外专家短期来我市工作，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40万元薪酬资助。支持我市企业在国(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孵化载体等离岸创新中心，就地吸引使用人才，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600万元资助。

创新创业基金

设立首期规模2亿元的市人才创新创业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可转债等方式，主要投向符合珠海市认定标准人才创办的企业，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项目。

高端学术交流和人才中介服务

鼓励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专业组织和我市各类创新主体，在珠海举办或永久性落地具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专业论坛、技术研讨会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600万元。支持引导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发挥其在人才评价、人才交流、权益维护、专业培训、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对运行规范、贡献较大的中介机构给予奖励补贴。

参考文件

《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珠字【2018】6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6 2255230
珠海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0756 2222285

适用主体

由“两院”院士和“千人计划”人才领衔的专家团队，在横琴片区创业发展，且领军人物将主要工作精力投入到所创（领）办的企业中。

补贴标准

“两院”院士和“千人计划”领衔的专家团队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专项扶持（原则上每家企业只扶持1名领军人物），分两期拨付：第一期，自企业在区内完成商事登记并与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承诺创新驱动发展相关指标）后3个月内拨付扶持资金的50%；第二期，企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后6个月内，仪器、设备进场，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到位（以企业劳动合同为准）并开展实地经营的，向企业拨付剩余50%扶持资金。对引荐高层次人才团队（“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并落户的，可加快对引荐者项目扶持资金的拨付进度。

参考文件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5〕11号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第八条补充规定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商务局：0756-8841652

人才补贴

2-7.珠海市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适用主体

院士工作站，是指以市内企、事业单位为依托，以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为导向，以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为技术核心，以双方自愿为原则，共同签署双方合作协议，联合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培养科技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一种组织形式和载体。

任务建设

- (一) 开展产业及企业发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 (二) 面向我市产业或建站单位产业发展需要，联合多方力量，建立技术创新平台，开展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
- (三) 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促进成果开发转化，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 (四) 推动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与水平。

建站基本条件

申请建立院士工作站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珠海市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
- (二) 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和院士工作站建设所需的工作条件和技术、管理团队，能为院士及其团队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
- (三) 与1名以上的院士（含1名）已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已签订科研合作协议（有效期应涵盖建站周期。如与2名及以上院士合作，应同时签订多方合作协议），并与院士商定服务时间、合作方式等事项，共同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 (四) 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研究课题、建设内容和稳定经费支持。
- (五) 引进院士团队的研究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和社会发展导向，双方合作领域属于我市支柱性产业，以及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对我市产业发展有支撑作用，有益于推动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补贴标准

对初次认定的市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最高150万元建站经费资助，具体分A、B、C三类：

- (一) A类：建站时与3名及以上院士签约合作的，给予150万元资助。
- (二) B类：建站时与2名院士签约合作的，给予100万元资助。
- (三) C类：建站时与1名院士签约合作的，给予80万元资助。

对于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广东省院士工作站，按照与市级院士工作站相同的标准给予资助；一家建站单位只能以省级或市级院士工作站名义享受一次建站经费资助。

院士工作站建站周期为三年。原则上有效期内每一位院士或每一个建站单位只能有一个院士工作站可享受该办法资助。

申请方式

登陆“珠海市财政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HTTP://YWGL.ZHCZ.GOV.CN](http://YWGL.ZHCZ.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纸质材料。

参考文件

《珠海市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珠科工信〔2018〕1334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科技人才科：2128515、2128218

适用主体

- (一)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发展潜能，年龄40周岁以下；
- (二) 申请人在珠海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企业前三名的创始股东，个人实缴资本不低于30万元，且担任企业副总经理以上或相当技术职务；
- (三) 申请人在珠海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每年在珠海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 (四) 创业项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需要，且具有产业化发展前景；
- (五)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为2016年1月1日（含）以后，企业经营正常，且具有与申报项目相符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扶持标准

青年创业人才项目资助分为A、B、C三个等级，根据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可行性、创新性程度，经专家评审，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5万元资助，对特别优秀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其中，获50万元（含）以上资助的，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获50万元资助的，申请人实际出资额应不低于50万元；获100万元（含）以上资助的，申请人实际出资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二）项目实施企业应具有较为稳定的核心团队，且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申报注意事项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每年3月左右

参考文件

《珠海市青年创业人才项目扶持办法》(珠人社〔2018〕266号)

咨询电话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2128409，2128406

微信号：18795437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66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10楼1001房

适用主体

博士后站，是指横琴新区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含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企业分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实践基地）。

补贴标准

•港澳台合作

鼓励横琴新区博士后站积极开展与港澳台及国际科研机构合作，联合培养博士后人才；鼓励港澳台及国际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区博士后导师，并给予适当指导费。

•科研经费

设立优秀博士后人才专项科研扶持经费，优先对境外引进的优秀博士后人才实施专项科研资助，区博管办根据申请人的学术背景、科研能力以及所承担科研项目情况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提供最高100万元的专项经费。每名博士后最多资助一次。

•建站补贴

横琴新区在市级补贴和项目启动经费基础上，于博士后人员进站后一次性给予新设工作站50万元、企业分站50万元、创新实践基地20万元的奖励。

•运营考核

区博管办对博士后站每年评估一次。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设站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另外奖励具体从事博士后管理人员一名，奖金1万元。

•博士后个人补贴

对博士后人员，在享受国家、省、市的优惠政策基础上，给予下列优惠待遇：

1. 给予在站博士后人员每人每年10万元的个人生活补贴。
2. 出站后留在横琴新区工作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安家补贴。连续在横琴新区工作满3年的，再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生活补贴。

•科研成果

横琴新区对在站期间取得下述科研成果之一的博士后人员给予奖励：

1. 获国家级奖励，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三等奖50万元的奖励；获省（部）级奖励，给予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的奖励。

2-9.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2.在国际学术刊物NATURE或SCIENCE发表论文，给予每篇100万元的奖励。

3.按照当年中科院JCR期刊分区，给予JCR1区期刊论文每篇10万元、JCR2区期刊论文每篇8万元、JCR3区期刊论文每篇6万元、JCR4区期刊每篇3万元的奖励，EI收录期刊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给予每篇2万元的奖励。

4.博士后主持的国家级项目，给予每个项目20万元的奖励；省（部）级项目，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的奖励。

5.博士后主持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给予重点（特别）资助项目10万元、一等资助项目8万元、二等资助项目5万元的奖励；省（部）级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给予3万元的奖励。

6.在站期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资助5万元，获美国、日本、欧洲国家或欧盟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10万元，其它国家每件资助5万元；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资助1万元。同一项发明创造在2个以上国家授予专利权的，仅资助2个国家的专利申请费用。

7.上述之外的重大成果，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区工作站领导小组另行讨论决定具体奖励方式、金额。

以上论文、奖励、项目、专利等科研成果必须以设站单位为作者单位，每项成果仅奖励一名博士后人员，且仅限于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完成人。所有奖励必须是博士后在站期间成果，考虑到成果发表、公示、评审等时间因素，该奖励在博士后出站2年内仍然有效。国家级奖励、省（部）级奖励、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等标准参照全国博管办制订的评估指标体系；国外同级别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主持项目补贴

博士后主持的国家级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区博管办提供等额配套资助。

•参与活动补贴

横琴新区资助博士后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人每次会议提供1万元的资助经费，每年总额不超过3万元。申请人应在出行前2个月提出申请，并经区博管办审议批准。

•生活住房补贴

横琴新区博士后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入住区高级人才公寓，或提供每月2500元的住房补贴。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6〕34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博管办：0756-2990256

2-10.珠海市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实施办法

适用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含中央、部属、省属驻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依法在我市注册纳税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民办非企业和市直属公办高校（不含在珠其它高校）等用人单位，及其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含留学回国、国外及境外博士和博士后）。

补贴政策**•新设博士工作站补贴**

我市科研机构、三甲医院、大型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成长性高新企业等新建博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建站补贴50万元。

申请时限：省厅批复文件下达后申请。

•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补贴

我市科研机构、企业、从事科研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以及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等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建站补贴100万元、100万元、70万元、50万元；每招收1名博士后，给予设站单位5万元工作津贴。

分站、创新实践基地改设工作站（分站），补齐差额部分；与多个流动站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只享受一次补贴。

申请时限：招收博士后进站后申请。

•新引进博士补贴

对新引进我市创新创业的全日制博士，年龄40周岁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25万元生活补贴，分两年等额发放：

1.用人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的，人事关系须转入我市或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且已办理入职手续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2.用人单位为企业等其他类型的，须全职在珠海工作，依法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

3.自主创业的，所创办企业在我市依法注册、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人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

注：该生活补贴已包含住房补贴，申请高层次人才、青年创新人才等住房补贴时，将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扣减。

•出站博士后留（来）珠海补贴

出站后留（来）我市创新创业的博士后，年龄45周岁以下，且符合“新引进博士补贴”所列条件之一者，给予50万

人才补贴

2-10.珠海市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实施办法

元住房补贴，分五年等额发放。

申请时限：办理入职手续或完成企业注册登记半年后申请第一年补贴。

• 在站博士后资助

我市在站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20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一般为2年；并按我市专家体检标准，享受每年一次免费体检。

申请时限：博士后开题进站半年后申请第一年度补贴。

注：1.2017年全年内引进博士后第二年补贴按本表准执行，此前引进的按原办法执行。

• 国（境）外优秀博士来我市做博士后资助

全球排名前200高校的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做博士后，可享受省财政给予的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在站期间每人每年30万元生活补贴、出站后留我市工作的每人40万元住房补贴），还可同时享受我市在站博士后和出站留珠海相关政策待遇。（即：可同时向广东省和珠海市申请补贴，补贴金额可累计）

• 博士和博士后获国家基金配套资助。

我市博士和博士后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给予个人1：1配套资助（单个项目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博士和博士后认定市高层次人才

我市引进培养的博士和博士后人才，符合《珠海市人才分类目录》相应条款，具备相应申报资格条件，可申请认定为珠海市高层次三类人才，并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 博士和博士后事业编制保障

建立博士和博士后事业编制统筹使用机制，市区别建立博士和博士后专项编制库，预留一定数量事业编制，专项用于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引进、培养、流动，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编制可调剂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实行实名制管理。对于未实行编制管理事业单位，可由组织人社部门核定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用于引进博士和博士后，实行员额制管理。

• 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支持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扣减财政支持部分后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经费视同考核利润。

• 企事业单位博士和博士后工资激励

博士和博士后占科研人员比例3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核定工资总量时予以倾斜；关键岗位、贡献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绩效工资分配予以单列核发。国有企事业单位引进或聘用海内外优秀博士和博士后，可根据市场标准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方式，其薪酬在单位工资总额内单列，建立自主决定其绩效工资的分配机制。

申报注意事项

- 1.2018年1月1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新引进博士或博士后、博士后出站、新设博士或博士后工作载体等按本办法执行。
- 2.本办法政策措施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3.各经费补贴申请表可在“珠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下载
- 4.每年分季度集中受理（3月、6月、9月、12月为材料申报受理时间）
- 5.申请对象符合经费申请条件，超过一年（符合条件申报之日起算）未提交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主管部门不再受理该项经费申请业务。

参考文件

- （一）《珠海市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实施办法》（珠人社〔2018〕276号）
- （二）《珠海市博士和博士后经费申请操作指南》珠人社〔2019〕23号
- （三）《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字〔2018〕6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电话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0756-2120211，2222285，2120903

地址：香洲区红山路245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大楼3楼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

企业扶持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 区级最高奖励 **100万**

“公共平台用户” 最高补贴 **200万**

专利最高补贴 **300万**

企业所得税 **15%**

商标最高补贴 **30万**

科技项目配套最高补贴 **500万**

“公共服务平台” 设备最高补贴 **1000万**

企业扶持政策

3-1.珠海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适用范围

- (一) 发明专利奖补；
- (二)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 (三)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 (四) 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
- (五)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及费用补贴；
- (六) 专利保险补贴；
- (七) 专利技术导航及知识产权风险审查评议项目补贴；
- (八) 新设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

补贴标准

•发明专利奖补

(一) 奖补条件：当年奖补上一年度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以专利书记载信息为准）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利权人或专利代理机构。

1. 在我市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高校（含校区）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2. 具有珠海户籍的个人；
3. 在我市注册并在省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且该机构当年专利电子申请率达到100%的。

(二) 最高奖补标准：

1. 国内发明专利：
企事业单位、高校（含校区）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补不超过7000元；
个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补5000元；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本市发明专利申请并取得授权，对该机构每件奖补1000元。
2. 国外发明专利：美国、日本、欧洲国家或欧盟的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每件奖补3万元，其他国家获得授权的每件奖补2万元；同一项发明创造在2个以上国家授予专利权的，仅奖补2个国家的专利申请费用。

(三) 奖补限额：原则上，每个单位每年度获得的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每个专利代理机构每年度获得的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对上年度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 29490-2013）认证的本市企业，且在认证通过年度内发明专利申请达3件及以上的，由各区给予每家最低5万元奖励。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

1. 对经市知识产权部门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
2. 对经省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给予每家30万元、20万元奖励。
3.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给予每家50万元、30万元奖励。

•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

对第一完成者为本市的企事业单位，并在本市实施的专利项目，获中国专利金奖或优秀奖，受省政府奖励的，按省政府授予奖金的60%给予配套奖励。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及费用补贴

补贴条件：

1. 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
2. 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并且已经按期付息还款并已支付评估（评价）费、担保费和保险费，不存在违约行为；
3. 所签订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办理过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补贴范围及标准：

贷款补贴资金用于补贴中小微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及评估（评价）费、担保费、保险费等费用。在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还款结束后给予一次性核拨，按实际发生的正常利息、费用的50%补贴。

补贴限额：当年补贴上一年度完成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单个企业年度内申请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30万元。涉及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不重复原则由企业自行选择。

•专利保险补贴

对我市注册企事业单位，购买了专利执行险等专利相关保险的，按保费50%补贴。本项经费市级安排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如企业申报补贴支出超出500万元，则按比例压减保费补贴标准。

1. 服务机构补贴

对我市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改）专利技术导航或知识产权风险审查评议分析，形成报告通过验收，并运用到项目实施的，每项补贴20万元。

2. 新设专利代理机构奖励

对上一年度在我市注册并在省知识产权局备案的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且该机构上一年度完成本市发明专利代理20件及以上，专利电子申请率达100%，给予新设立一次性奖励，本地机构奖励10万元，分支机构奖励5万元。

•专利技术导航及知识产权风险审查评议项目补贴

对我市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改）专利技术导航或知识产权风险审查评议分析，形成报告通过验收，并运用到项目实施的，每项补贴20万元。

•新设专利代理机构奖励

对上一年度在我市注册并在省知识产权局备案的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且该机构上一年度完成本市发明专利代理20件及以上，专利电子申请率达100%，给予新设立一次性奖励，本地机构奖励10万元，分支机构奖励5万元。

参考文件

《珠海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知【2018】76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电话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0756-2159819

企业扶持政策

3-2.横琴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办法

适用主体

在横琴新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且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

补贴标准

• 获得知识产权

- (一) 对企业申请PCT国际专利的每件扶持1万元；
- (二) 对企业年度内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1件，给予扶持5千元；2件（含）以上，给予扶持1万元；
- (三) 对企业年度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6件（含）以上，给予扶持1万元；
- (四) 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的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贯标

- 1.对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29490-2013）认证的企业，且获得认证后6个月内发明专利申请达3件及以上的，给予扶持10万元。
- 2.对有资质的知识产权贯标服务机构，辅导区内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每1家企业通过认证（通过认证后6个月内发明专利申请达3件及以上）给予贯标服务机构5万元扶持。

• 优势企业

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对经市知识产权部门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10万元。

• 获奖设计

对区内企业作为第一完成者获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扶持60万元；对区内企业作为第一完成者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每项扶持30万元。

• 专利保险

对购买专利保险的企业，每件给予1千元扶持。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的扶持总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侵权保护

对知识产权被侵权的企业，依企业申请，对其司法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分别给予50%的资金扶持；对国内维权扶持不超过30万元,对涉外维权扶持不超过50万元。

• 商标

(一) 对企业在国内注册商标的，经认定后，每个商标注册号给予800元扶持，一个申请人拥有多个商标注册号的，可按件分别扶持，单个企业可获扶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

(二) 企业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的，分别对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30万元扶持；

(三) 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商标的，每个商标号给

(四) 企业商标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注册的，在获取《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各指定国核准注册后一次性申领扶持资金，扶持金额为每件商标注册官费的60%，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五) 在欧盟或拉美地区取得注册的，每件给予1万元扶持；在其他单一国家取得注册的，每件给予3000元扶持。

(六) 对获得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开展制定商标战略规划、商标预警和商标运营等工作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扶持，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开展上述工作实际发生费用的50%；

(七) 同一商标扶持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38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商局商标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756-8841073

企业扶持政策

3-3.横琴新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

适用主体

本措施所适用的范围是指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在横琴新区完成企业商事登记的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

补贴标准

•科技机构服务开放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和科技信息资料向社会开放,提供研发实验、技术检测等服务。对获得珠海市考核优秀并获得市财政事后补助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区财政按照市财政补助额度的50%进行配套，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技术平台建设认定

由科研院所、企业投资建设,在横琴新区完成企业商事登记并在区内运营的检测中心、实验室等开放技术类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获国家、省、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予25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扶持。获得多级扶持的额度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

•新建或完善研发机构

对在横琴新区完成企业商事登记并在区内运营的企业，首次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的，除获得国家、省、市扶持资金外，区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扶持。

•新创业团队

鼓励在横琴新区完成企业商事登记并在区内运营的创新创业团队申报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成功入选并获省财政资金扶持的，按省扶持标准1：0.5给予配套扶持。

•孵化器建设

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孵化器的，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配套扶持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获得多级扶持的额度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根据市级以上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对运营情况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区财政按市扶持标准给予1：1比例标准配套。对在我区投资兴办或引进我区的重点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获得市财政相关资金扶持的, 区财政给予1：1比例标准配套扶持。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珠横新办【2016】15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商务局：0756-8841652

企业扶持政策

3-4.横琴新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扶持办法

适用主体

在横琴新区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补贴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重新认定补贴

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对未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根据企业认定（重新认定）成功上一年度经税务部门核定的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给予补助：

- （1）研发费用在20万元（不含）以下的，补助30万元。
- （2）研发费用在20万元（含）到200万元（不含）的，补助60万元；
- （3）研发费用在200万元（含）以上的，补助80万元。

2.对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补助100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企业每认定1件高新技术产品给予1千元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

•高新技术标杆企业补贴

对纳入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100强（创新综合实力100强、成长100强、税收贡献100强）的区内企业给予20万元补助。同一企业按不重复原则予以补助。

•科技服务机构补贴

科技服务机构每辅导一家区内企业成功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首次认定及重新认定），给予奖励资金1万元。每家高新技术企业只可认定一家科技服务机构为辅导单位。

申报方式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补贴、第四条高新技术产品补贴、高新技术标杆企业补贴

无须企业申报。区商务局根据市科工信局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产品名单、高新技术企业百强名单，区税务局提供的已核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清单以及区统计部门提供的纳统名单拟定资金补助计划。

•科技服务机构奖励的申报审核程序：

在当年下发的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受理申报材料，过期不予受理。

本办法涉及的资金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企业获得资金后应用于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区商务局有权对挪作其他用途的资金予以追缴。

注：获得本办法补助资金的企业，自资金到账之日起10年内不得迁离横琴新区，不改变在横琴新区的纳税、纳统义务，不减少实缴货币出资；若违反此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扶持办法（暂行）》（珠横新办【2019】3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商务局：0756-8936031

企业扶持政策

3-5.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适用主体

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是指在我市依法设立，面向我市重点产业提供开放性技术研发、产业技术支撑、法定资质检测等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包括：

- （一）经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具备法定检测资质、从事面向产业检测服务的开放性技术平台。
- （二）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及重点实验室。

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标准及程序

•标准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25%。
- （二）具备良好的科研服务条件。拥有必要的科学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300平方米；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 （三）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科研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20%。
- （四）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切实解决我市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企业技术难题，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科技产业发展的需求，在我市从事科研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支持服务等科技工作。
- （五）管理体制完善，服务纪律良好，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服务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程序

- 1.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市新型研发机构。
- 2.市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可申请市科技主管部门重新评价，评价合格的继续保留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补贴标准

•研发机构

对初次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省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初次认定补助额度不重复，前一等级已有资助的将相应扣除。对政府根据协议引进建设并给予专项经费支持的重大平台，协议期内获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不予重复补贴，获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重点实验室

获省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获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奖励额度不重复，前一等级已有资助的将相应扣除。

•创新公共平台运行补助

根据“公共平台”的服务方式和类别，采用事后补贴的方式。

- （一）对以检测服务为主的“公共平台”根据其服务绩效给予事后补贴。对“公共平台”开展公共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资助等级。按其上一年度开展法定资质检测和技术服务收入（不含国家强制性的检测服务部分）最高不超过40%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二）以研发为主的“公共平台”，根据其上一年度对外科技合作、技术交易，以及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考核结果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三）一个独立法人单位名下有多个不同类型非独立法人检测服务平台的，在财务独立核算的前提下可以分开申报，但该独立法人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以市本级财政性资金主导建设的公共技术平台，经专家评估论证后，对其科研与检测仪器、大型工具软件的升级购置与维护，以及购买或委托第三方专门开发的工具软件等条件建设，可以给予事前支持。

参考文件

《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工信【2018】675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216731

企业扶持政策

3-6.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扶持暂行办法

适用主体

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是指在我区完成商事登记并在区内运营，经区管委会认定，向企业提供开放性技术研发、产业技术支持、法定资质检测、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服务的创新载体，包括科技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产品检测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

申报条件

- 1.依托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龙头科技型企业等市场化主体设立；
- 2.拥有丰富行业资源、专业技术及行业经验，能有效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具有显著的社会公信力、产业带动力；
- 3.能提供公共平台组建和运行的必要条件保障，有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和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 4.具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对我区主导产业发展有促进和支撑作用；
- 5.拥有一定面积的场地以及科研、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并统一管理、开放使用；
- 6.拥有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
- 7.执行政府相关规划，接受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达到相关管理要求。

补贴标准

•设备补贴

按经核定的仪器设备（或软件）购置金额给予不超过5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平台运营补贴

年度为区内3家以上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检验检测、培训指导等服务的公共平台，按其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业务经核定的实际获得收入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用户补贴

对使用公共平台的区内企业，按经核定使用平台的实际发生费用，可给予最高50%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申请程序

向横琴新区商务局提出申请→管委会审定→与管委会签订协议并授予“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平台”称号。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扶持暂行办法》珠横新办函〔2017〕652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产学研字〔2017〕69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商务局：0756-8841652

3-7.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

适用主体

在横琴新区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属于《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获批国家、省、市级无偿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扶持标准

对上级科技部门明确地方配套比例的项目，按相关规定予以配套扶持；对上级科技部门未明确地方配套比例的项目，采用后补助方式，按以下标准予以配套扶持。

- （一）对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国家资助额度最高可给予100%的项目配套扶持；
- （二）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省资助额度最高可给予70%的项目配套扶持；
- （三）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市资助额度最高可给予50%的项目配套扶持。

同一科技计划项目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项目配套扶持；同一企业年度内最多可申请2个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年度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注意事项

获得本办法项目配套资金的企业，自配套资金到帐之日起，在横琴新区经营、纳税不得少于5个财政年度，否则区商务局有权追回配套资金。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40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商务局：0756-8841652

3-8.横琴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

适用范围

企业研究开发费是指符合《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范围，并经税务部门同意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

企业要求

- （一）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横琴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 （三）企业从事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 （四）税务部门核定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超过10万元；
- （五）企业从事的研究开发活动发生在横琴和与横琴统筹发展的一体化区域。

补贴标准

企业获得的资金补贴额度按税务部门通过税前加计扣除核定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15%计算，原则上每个企业获得的年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补贴程序

研发费补助无须企业申报。税务部门提供已核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清单。区商务局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清单，发企业核对确认后，按照补贴计算公式，拟定当年补助资金计划。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39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科技厅产学研结合处：020-83163942

企业扶持政策

3-9.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并在横琴新区、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下称一体化区域）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办理进出口报关或开展业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和物流服务企业。

本办法所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是指通过自建或者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境内企业，以及提供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

本办法所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是指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进出口报关、出口退税、支付结算、融资担保、信用认证等综合服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物流服务企业是指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供应链、物流仓储、理货分拨、物流申报等配套及综合服务的企业。

补贴标准

•规模企业扶持

（一）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对落户首年度（日历年度）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进出口超过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二）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落户。对落户首年度（日历年度）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进出口线上交易额达2000万美元、6000万美元、1亿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持续发展。对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年度进出口额达到200万美元（含）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对其超出200万美元的增量部分给予0.03元人民币/美元的扶持；对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年度进出口额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对其超出3000万美元的增量部分给予0.05元人民币/美元的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仓储扶持

对在一体化区域租赁仓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根据“先交后补”原则，按照合同约定面积连续三年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租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

•物流扶持

对物流服务企业使用港珠澳大桥、莲花大桥运送跨境电子商务货物往来一体化区域，并在一体化区域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通关的货车按车次给予物流补贴。往来香港的按照港珠澳大桥过桥费收费标准给予单程全额补贴。往来澳门的补贴50元人民币/车次。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体验店扶持

在横琴新区开设跨境电子商务O2O线下体验店，累计营业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经营满一年，年交易额超过100万美元的，按照300元人民币/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8〕20号

金融政策扶持

上市企业迁入横琴新区最高奖励 **300万**

横琴天使基金最高扶持 **2000万**

境内上市最高奖励 **480万**

境外上市最高奖励 **300万**

新三板企业成功转板最高奖励 **180万**

上市企业市级、区级补给叠加享受

金融政策扶持

4-1.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适用主体要求

- (一) 经营范围符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相关规定;
- (二) 注册地、国税、地税登记地址在横琴新区,且企业在获得基金资金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迁离横琴新区;
- (三) 创始人是“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海外归国等领军人才、国内外优秀大中型企业中层以上高管人员或大学、科研院所副高以上科技人员。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团队无重大不良征信记录,无违法违规记录;
- (四) 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项目申请之前任何一年和申请时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五) 所处的行业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好;
- (六) 股权结构清晰合理,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市场潜力大的企业,经横琴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下称基金管委会)批准同意,上述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投资限制

天使基金取得企业股权后占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天使基金对企业的单次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对同一企业累计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重大项目投资额度和退出价格由基金管委会专题研究决定后,报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让利措施

(一) 天使基金采用协议转让方式退出的具体价格在投资协议中约定。若企业申请天使基金时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100万元,退出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投资本金的2.5倍;超过100万元的,退出价格在投资本金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至投资本金的2.5倍之间确定。

(二) 天使基金通过公开转让方式退出时,若公开转让价格超过投资协议约定的核心团队回购价格,则将额外收益奖励给核心团队,具体奖励对象在投资协议中约定。

申请程序

向横琴金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管委会审批→与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34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 : 0756-2990054

金融政策扶持

4-2.横琴新区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专项扶持办法

适用主体

本办法所称“企业上市挂牌”，是指在横琴新区工商注册、纳税，且统计关系在横琴新区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上市、挂牌。境内外资本市场包括境内证券交易所、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主流板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新三板）、“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及区管委会认可的省内其他区域股权类交易市场。

申报条件

（一）境内上市

在我区工商注册，其主体在境内上市或拟上市的企业。

（二）境外上市

- 1.在我区工商注册，直接赴境外上市的企业。
- 2.通过将我区工商注册的企业注入境外拟上市公司等间接方式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主流板块IPO，并且境外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源于我区工商注册的企业，或上市募集资金50%以上用于在我区工商注册的企业经营发展。奖励资金支付给在我区注册的企业。
- 3.在我区工商注册，赴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新三板企业，即《全国股转公司与香港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的“新三板+H股”模式。

（三）新三板挂牌。

在我区工商注册，其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或拟挂牌的企业。

（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再融资。

在我区工商注册，且在广东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成功融资或在“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并成功融资的企业。

奖励标准

（一）境内上市。

- 1.企业在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
- 2.企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发行材料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 3.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二）境外上市。

- 1.企业在境外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 2.新三板企业赴香港联交所上市，按其首次H股融资金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的奖励。

（三）境内外上市公司再融资。

上市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等方式再融资，且募集资金50%以上用于在我区工商注册的企业经营发展的，按再融资金额的1%进行奖励，每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奖励。

（四）新三板挂牌。

- 1.企业在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
- 2.通过主办券商内核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报挂牌材料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 3.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 4.新三板企业进入创新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奖励。
- 5.已挂牌企业通过增发的方式再融资，且募集资金50%以上用于在我区工商注册的企业经营发展的，按再融资金额的1%进行奖励，每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奖励。

（五）已获得新三板挂牌奖励的企业赴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主流板块（香港联交所除外）上市的，按境内外上市奖励金额与新三板企业挂牌奖励金额的差额给予奖励。

（六）在省内区域股权类交易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直接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在“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且成功融资的企业，按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1.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七）珠海市外的上市公司迁入我区，或者我区企业收购或者重组异地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我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珠海市外的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迁入我区，或者我区企业在异地收购挂牌企业并将该企业注册地迁入我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进入创新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奖励。

（八）区内境外上市公司回归境内上市，按境内上市奖励金额与已领取的境外上市奖励金额的差额给予奖励。

（九）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不成功的企业转入新三板挂牌，可申请领取新三板成功挂牌阶段的奖励；进入创新层和进行再融资的，可申请领取相应的奖励资金。

申报方式

1. 登录珠海市财政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HTTP://YWGL.ZHCZ.GOV.CN](http://YWGL.ZHCZ.GOV.CN)）进行申报
2.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11月31日，逾期未申报的可顺延到下一年。

注意事项

- 1.获得上市挂牌奖励的企业，需在我区连续经营不少于5年（指获得的最后一笔上市挂牌奖励资金到账之日起算），且5年内注册地不得迁离我区或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
- 2.获得上市挂牌奖励的企业，应在我区具备办公场所，且企业20%以上员工（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应在我区实际办公。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办法》珠横新办〔2019〕2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0756-8937075

金融政策扶持

4-3.关于印发《珠海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适用范围

(一)境内上市挂牌

拟申请奖励资金的境内上市挂牌公司或拟上市挂牌企业，其上市挂牌主体须在珠海市辖区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二)境外上市

1.注册地在我市、直接赴境外上市的企业。

2.通过将我市注册的企业注入境外拟上市公司等间接方式实现境外IPO，境外上市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我市注册企业、境外上市募集的资金50%以上投放在我市注册企业的，可以申领境外上市奖励资金。奖励资金支付给境外募集资金投放到我市注册的企业。

所称“企业上市”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发行上市，包括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证券交易所以及市政府认可的其他股权类交易市场。所称“企业挂牌”，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以及市政府认可的其他股权类交易市场

(三)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再融

拟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为注册在我市的企业，且在广东省区域股权市场成功融资，或在“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并融资。

奖励标准

(一)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

1.企业在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上市挂牌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企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挂牌发行材料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40万元。

3.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1.企业在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上市挂牌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通过主办券商内核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报发行材料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新三板企业进入创新层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

5.新三板企业挂牌后已获得奖励资金，到境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企业在境外上市，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企业在异地收购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上市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等方式再融资，且募集资金50%以上投放我市的，按再融资金的1%进行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80万元。

(六)对在我省区域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直接融资额最高不超过1%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的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

在“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的企业，按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1.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150万。

申报流程

登录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HTTP://YWGL.ZHCZ.GOV.CN](http://YWGL.ZHCZ.GOV.CN)）申报，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10月31日，逾期未申报的可顺延到下一年。

参考文件

《珠海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实施办法》珠金〔2017〕254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金融局：0756-2133926

如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如何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

如何申请“珠江人才计划”

如何申请“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

资质申请

资质申请

5-1.如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适用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资格有效期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认定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提交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认定程序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提出申请→专家评审→认定公告、颁发证书

参考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0756-21550199

珠海市科工信局：0756-2251010

资质申请

5-2.如何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

适用主体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三)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四)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评分标准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100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20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20分）
- B. 25%（含）-30%（16分）
- C. 20%（含）-25%（12分）
- D. 15%（含）-20%（8分）
- E. 10%（含）-15%（4分）
- F. 10%以下（0分）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50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含）以上（50分）
- B. 5%（含）-6%（40分）
- C. 4%（含）-5%（30分）
- D. 3%（含）-4%（20分）
- E. 2%（含）-3%（10分）
- F. 2%以下（0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50分）

B. 25%（含）-30%（40分）

C. 20%（含）-25%（30分）

D. 15%（含）-20%（20分）

E. 10%（含）-15%（10分）

F. 10%以下（0分）

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 1项及以上Ⅰ类知识产权（30分）

B. 4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24分）

C. 3项Ⅱ类知识产权（18分）

D. 2项Ⅱ类知识产权（12分）

E. 1项Ⅱ类知识产权（6分）

F. 没有知识产权（0分）

•符合【申报条件】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一）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二）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三）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四）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五）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

（六）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七）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5-2.如何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

税收优惠

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的优惠政策。

申报程序

登陆“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平台”网站登记申请。

参考文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144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0756-2155019

5-3.如何申报“珠海市创新产品”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属于依法在珠海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良好。
- 2.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导向要求。
- 3.产品创新程度高，在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或技术先进，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有根本性改进，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在国内外率先提出技术标准。
- 4.产品具有2014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且权益状况明确，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指：申请单位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我国依法拥有该产品的关键技术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依法通过受让或许可取得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中国公民在我国依法拥有该产品的关键技术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技术等）。
- 5.产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和相关的生产、销售规定及特定要求。
- 6.产品已生产并投放市场，原则上投放市场时间不满2年。
- 7.产品具有潜在的社会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

申报材料

- 1.《珠海市创新产品申报书》。
- 2.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3.产品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
- 4.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以及知识产权与该产品的相关性说明。通过技术转让获得产品，须出具产权转让合同。通过联合研发获得产品，须由联合研发单位出具同意申报证明。
- 5.其他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对《珠海市创新产品申报书》中所列内容的佐证材料，如：
 - ①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
 - ②申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证明（包括销售额排名前10位的销售合同或销售单复印件等）
 - ③其他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主要用户使用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环保达标证明（涉及环保的产品）等。

参考文件

《关于开展珠海市创新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020-83163203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0756-2115463；0756-2229458

资质申请

5-4.如何申请“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

适用主体

创新创业团队是指具备一定技术水平，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预期能为我市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研团队。创新团队是指由我市有关单位（下称“用人单位”）从市外引进，合作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的科研团队。创业团队是指不依托我市现有企业，携带技术、项目、资金来我市创办企业的科研团队。

申报条件

创新团队基本条件：

（一）创新团队已经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在申报珠海市创新团队前，团队成员之间已经在有关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方面稳定合作2年以上。创新团队应为近2年内从市外引进。

（二）创新团队已经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申报的项目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预期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巨大带动作用。

（三）创新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一般应为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团队带头人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掌握业内公认的领先技术。

（四）用人单位必须是在珠海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五）用人单位应具备团队项目实施的良好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

创业团队基本条件：

（一）创业团队必须在珠海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应具备所申报项目实施的良好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

（二）创业团队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三）创业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中应包括创业经验丰富的人员或曾任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拥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的人员。

（四）创业团队必须是近5年内首次在珠海创业，所创办的企业实缴资本300万元以上。

补贴标准

对创新创业团队资助方式和资助额度。主要采取无偿资助和股权投资方式对团队项目予以支持，资助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项目资助额度在200万元（含）以下的原则上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资助经费在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项目资助额度在2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资助经费由市政府批准的受托机构负责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的操作规程另行制定。

对同时入选省级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配套支持。

申请程序

登陆“珠海市财政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HTTP://YWGL.ZHCZ.GOV.CN](http://YWGL.ZHCZ.GOV.CN))按要求进行申报

参考文件

《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管理暂行办法》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0756-2155021,2155022

5-5.如何申请“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

适用主体

- 1.民营资本或国内自然人资本全资拥有或占控股地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有合法拥有的专利或科技成果、新技术产品、专有技术,开发、生产相关产品,或具有从事科技咨询或科技服务能力的企业。
- 3.与业务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大专以上科技人员（含同等学力）应占专职从业人员(不含生产工人)的30%以上。
- 4.企业上一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年主营业务收入2%以上。
- 5.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缴纳国税、地税税收总额15万元（含15万元）以上。主要产品、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税收总额标准可适度降低。

申报材料

- 1.填写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申请表（包括申请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技术、产品概括，公司经营情况，审查意见）
- 2.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机读档案资料；
- 3.大专以上科技人员汇总表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2017年审计报告，如2017年审计报告中未反映企业研发费用情况还需提供2017年反映研发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 5.企业2017年度纳税证明；
- 6.企业认为对项目评审有帮助的材料（如国家、省或市级技术中心证书、专利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产学研合作合同、企业近年科技获奖证书、国家、省级著名品牌情况、ISO认证情况、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情况等）。

参考文件

《珠海市民营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1]821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0756-2114451

5-6.如何申请“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定义

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协同创新、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公共服务，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的服务平台，经广东省中小企业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定，在本行业或本地区中小微企业公共技术服务业绩突出、公信度高、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平台。

认定条件（同时具备）

- 1.在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已经运营两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2.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域或行业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 3.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工作场地、仪器设备和人才团队，其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珠三角地区不低于50%，其他地区不低于25%。
- 4.珠三角地区年服务中小微企业数不少于60家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地区年服务中小微企业数不少于30家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近三年服务企业数稳定增长。
- 5.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微企业共享。
- 6.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服务收费合理，服务业绩突出，用户满意度高，对所服务区域或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创新驱动、提升技术创新水平、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品牌创造力等有较强的支撑作用。

参考文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6〕2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20-83134726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210354

资质申请

5-7.如何申报“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平台定义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指按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原则，为区域和行业中小企业提供培训、市场、创业创新、管理咨询、信息化、法律、财税、融资等服务的法人。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符合前款规定，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运作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平台。

示范平台分综合示范平台和专业示范平台。综合示范平台是指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平台，专业示范平台是指某一方面服务功能突出的专业平台。

平台功能要求

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以下一种或多种服务功能：

- （一）培训服务：为中小微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政策法规、经营管理等各类培训服务。
- （二）市场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务，以及为中小微企业拓宽市场渠道、参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的各类服务。
- （三）创业创新服务：为初创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辅导，以及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和创新成果转化、展示提供的各类服务。
- （四）管理咨询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战略规划、精益生产、品牌培育、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设计、股权激励等提供的各类服务。
- （五）信息化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ERP应用、客户关系管理、工业设计、智能制造等各类信息化服务。
- （六）法律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同风险防范、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维权与援助等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诉讼服务）。
- （七）财税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咨询和代理、成本控制、风险控制等服务。
- （八）融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信用征集与评价、上市培育、融资信息与辅导、受托资产管理等服务。
- （九）中小微企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和运营两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综合服务平台资产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专业服务平台总资产不低于2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服务功能和设施完善，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三）经营管理团队尤其是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具有较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专职从业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服务业绩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年服务中小微企业不少于100家（培训服务不少于500家），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服务收入稳定增长，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

（五）申报综合服务平台的单位是当地政府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成立、认定或指定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申报其他服务平台的单位主要是服务于产业集群、专业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产业转移园、工业园等中小微企业集聚的区域或行业，能满足企业公共服务需求，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

（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保障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品牌建设方案。

（七）积极参加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为中小企业服务推广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等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集聚服务机构3家以上。

申报示范平台的单位材料

- （一）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附件1）
-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
- （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 （五）申请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服务对象所在区域行业状况及公共服务需求情况、管理运营情况、近年来服务情况、主要服务业绩（典型案例）、下一步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营计划。
- （六）主要服务设施情况（含软件、仪器设备等）。
- （七）主要从业人员情况（含学历证书以及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区域或行业内15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评价意见。
- （九）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证书（证明）复印件，授予的荣誉证书（证明）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十）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含合作资源复印件）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参考材料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2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0756-2210354

资质申请

5-8.如何申请“珠海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 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适用主体

企业技术中心是指设立在企业决策管理层，为企业制订和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整合企业内外资源，统筹管理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从事重大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综合管理机构。

工程中心是指依托于行业领域中具有综合优势的单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有一支优秀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并能为本行业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申请条件

- (一) 在珠海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企业重视技术开发工作，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 (三)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知名品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领先。
- (四) 经营运作正常且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 (五) 企业每年科技活动经费投入不低于年销售收入的3%，且不少于100万元。
- (六) 企业内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0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10%，中级职称人员（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30%；且技术开发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 (七) 内部建立了较好的运营机制，具有较高的技术管理水平和质量认证标准。
- (八) 对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中心制定了明确的研究开发规划和目标，并能积极组织实施。

申报程序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程序

- (一) 申请企业填写《珠海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和《珠海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按属地管理原则，报横琴新区、各行政区（功能区）科工信主管部门。
- (二) 横琴新区、各行政区（功能区）科工信主管部门初审后，择优向市科工信局推荐。
- (三) 市科工信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审查后，确定认定名单。

•工程中心组建申报程序

- (一) 申请单位填写《珠海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建申请书》，报市科工信局。

- (二) 市科工信局对申报组建的工程中心进行评审，初步确定组建单位。
- (三) 通过初审的单位提交《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报市科工信局，市科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论证，确定组建单位名单。

申报时间

企业技术中心认，每年1-3次
工程中心，常年接受申报

参考文件

《珠海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暂行管理办法》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756-2220508

资质申请

5-9.如何申请“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广东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已建有工程中心的不能重复申报；高校和科研院所同一技术领域已建有工程中心的不能重复申报，且当年仅能申报建设1家工程中心。具体条件如下：

（一）单位规模。依托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企业单位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研发经费不少于100万元且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3%；高校和科研院所单位近三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500万元。

（二）科研条件。依托单位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工程化研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有必要的场地和实验、检测、分析的工艺设备（不含生产设备），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三）科研成果。依托单位在本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拥有5项以上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高校和科研院所单位还要求近三年承担过本领域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与省内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科研成果不少于3项。

（四）人才队伍。依托单位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工程技术队伍，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科研总人数的50%。

（五）管理机制。中心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有健全的内部研发体系和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六）鼓励有较强创新实力的新经济企业建设工程中心。新经济企业获得股权投资融资300万以上或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高于300万元的，不受申报条件（一）（二）限制。

主要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2）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上一年研究经费投入证明材料；
- （3）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工法、标准等；
- （4）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 （5）研发机构成立文件，有市/区级工程中心的提供成立的证明文件
- （6）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科技项目立项证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 （7）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学历、职称证明材料；
- （8）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高校和科研院所需提供与省内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科研成果不少于3项证明材料；
- （9）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

（10）新经济企业需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或者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大于300万证明材料；1项体现企业新经济性质的证明材料。

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

审核通过

提交纸质材料

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WWW.GDZWFV.GOV.CN/PORTAL/INDEX](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OV.CN/EGRANTWEB/](http://pro.gdstc.gov.cn/egrantweb/)

参考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
《2018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指引》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0756-2220508

广东省产学研结合处：020-83163338；

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020-83163264。

资质申请

5-10.如何申请“珠江人才计划”

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广东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团队项目的协作单位应在粤港澳地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人应与申报单位签订意向合同，承诺入选3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

•创新创业团队

1.申报团队研究项目具有高价值和战略前瞻意义，团队成员具有领衔国家及省重大科研任务能力，在关键核心技术上有望实现重大突破。

2.团队有1名带头人员和不少于4名核心成员组成。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鼓励海外优秀青年人才组件团队，所有成员年龄均不超过45岁。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应具有稳定合作基础，均为海外或省外引进，引进后连续在粤工作五年以上（带头人及第一、第二核心成员需全职在粤工作）

•高层次人才，均为海外或省外引进，引进后需连续全职在粤工作5年以上。

1.杰出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具有重大发现、重要影响和精湛学术造诣，曾取得创造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的国际顶尖科学家。

2.领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科技创新类应具有卓越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在国内外注明高校、科研机构担当相当于教授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已取得创新成果具备良好的产业化前景或能引导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科技创业类应为企业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企业于2017年1月1日后在粤注册，拥有核心技术和资助知识产权，累积获得风险投资1000万元以上或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成长性高，发展潜力大。

3.青年拔尖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具有连续3年以上海外知名高校、科研单位、企业研发机构教学或科研工作经历，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潜力。

支持措施

1.创新创业团队

分档次给予每个团队1000万元至1亿元资助，首期拨付6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40%。结题验收优秀的可以申请接续性经费支持。同等条件下，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引进团队的资助额度为珠三角地区的1.5倍。引进团队成员可以同时申报引进个人类项目，入选后享受相应待遇。

2.高层次人才。每年给予杰出人才100万元、科技创新类领军人才80万元、青年拔尖人才50万元生活补贴，最高可连续资助5年。一次性给予科技创业类领军人才80万元生活补贴。

申报程序

登录“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HTTP://RC.GDSTC.GOV.CN/](http://RC.GDSTC.GOV.CN/)）申报。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020-83163919、83163351、83163352

技术咨询：020-83163358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07562128515、2128518

资质申请

5-11.如何申请“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

适用主体

型研发机构一般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面向市场，在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等方面特色鲜明，其主要功能包括：主要功能包括开展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育成、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

认定标准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可以是企业、事业和社团单位等法人组织或机构。
- 二、在粤注册和运营。注册地在广东，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广东，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 三、具备以下研发条件。
 - (一)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 (二) 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
 - (三)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 四、具备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 (一) 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 (二) 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 (三) 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入和用人机制等。
- 五、业务发展方向明确。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

参考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产学研字(2017)69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科技厅产学研结合处：020-83163942

